#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鄧文雖 (DANG VAN TUY)
代　理　人　鄭旭廷律師
相　對　人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司執全字第四六一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法扶保證字第一〇七一二〇一五號保證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下同）107年度全字第114號、107年度聲字第2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為擔保物，並由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61號假扣押事件予以保管。

三、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保證書，並提出和解書影本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61號卷宗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保證書，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